

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 AGM 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2月1日，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 AGM 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张寨镇工业园，本项目总投资 321.23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0198.22m²，购置成型机、烘干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编制了《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AGM 隔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莘环报告表[2015]7 号），2015 年 7 月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莘环验[2015]8 号）。为了提升节约能源，提高产品品质，2018 年 7 月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 AGM 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6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121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9年1月份该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1月9日-10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1.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3.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AGM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循环沉淀池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养鱼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SO₂、NO_x，在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玻璃球渣、废 RO 膜、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废玻璃球渣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和次品返回打浆工序重复利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 AGM 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SO₂、NO_x，在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4mg/m³、11mg/m³、37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9.3×10⁻³kg/h、0.01kg/h、0.04kg/h，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聊城市环保局《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速率限值要求。

总量核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SO₂0.045t/a、NO_x0.155t/a，验收期间产能为 92%，折算为满负荷后，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0489t/a、NO_x0.168t/a，本项目已在莘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0.26t/a、NO_x0.73t/a，可以满足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原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本技改项

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循环沉淀池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养鱼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 pH 范围为 6.97-7.07，COD_{Cr}、SS、氨氮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2mg/L、27mg/L、1.62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及《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修改后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8.1dB(A)-61.4dB(A)之间，西厂界昼间噪声在 65.9dB(A)-66.7dB(A)之间；东、南、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47.3dB(A)-50.4dB(A)之间，西厂界夜间噪声在 53.4dB(A)-53.5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玻璃球渣、废 RO 膜、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废玻璃球渣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废 RO 膜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和次品返回打浆工序重复利用。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加装排气筒标识。
- 2、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
- 3、加强清洁生产，注意清理地面。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2月1日

整改情况：

